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医保办〔2021〕26号

关于统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1〕9号）的要求，现就统一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管理权限

为统一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政策，现将医疗服务价格由原来的市、县分级管理调整为市级统一管理。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

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调整，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制定价格，同级医疗机构执行同一价格。下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不得超过上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

二、价格实施范围

信阳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三、价格执行类别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三级甲等、三级非甲等、二级甲等、二级非甲等、一级的价格类别分别执行。其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照一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四、实施内容

全市实行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通过提高门诊诊察、手术、治疗、病理、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项目价格，制定了《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1版），确定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类别和医保首付比例（见附件1）。

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项目内涵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等制度；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做到质价相符。

(二)各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院管理系统数据,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做好各项衔接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全市按时执行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0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相关价格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1版)
2.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说明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8日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